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工作進度簡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實施《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工作提供簡要進展報告，以供委員參閱。

執法

在報告期內進行的貨物檢查、巡查及執法行動數目如下：

與去年同期比較

	1.1.2018 至 30.9.2018	1.1.2019 至 30.9.2019	增減百分率
檢查貨物 (進出口及轉口)	23 118	21 537	-6.8%
本地巡查	2 330	1 528	-34.4%
調查數目	700	636	-9.1%
檢獲次數	634	602	-5.0%
檢控宗數	162	184	+13.6%

2. 大部分案件涉及非法進口瀕危物種，主要的案件撮列如下：

案件編號	詳情	有否《公約》 證明文件	事發日期	結果／備註
------	----	----------------	------	-------

2/2019 3/2019	非法進口 433 隻活龜／陸龜(附錄 I 及附錄 II)	無	06.01.2019	香港海關(海關)截獲兩名經香港國際機場非法進口分別 210 隻及 223 隻活龜／陸龜(附錄 I 及附錄 II)至本港的內地護照持有人。該兩名人士已被檢控及定罪，並於區域法院被判監禁一年。
19/2019	懷疑從尼日利亞非法進口 8 268 公斤穿山甲鱗片(附錄 I)及 2 070 公斤象牙(附錄 I)	無	16.01.2019	海關在收到情報後採取行動，於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檢查一批從尼日利亞經香港轉運越南的海運貨物。該批貨物報稱含有冷凍食物。經檢查後，海關檢獲 8 268 公斤穿山甲鱗片及 2 070 公斤象牙。本案件由海關負責調查。
490/2019 491/2019	懷疑從剛果民主共和國非法進口共 100 公斤穿山甲鱗片(附錄 I)	無	17.07.2019	海關在香港國際機場截獲兩名未持有準許證而進口穿山甲鱗片的內地護照持有人，共檢獲 100 公斤穿山甲鱗片。兩名違例者已被檢控，而有關案件將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於區域法院提堂。

323/2019 324/2019 325/2019	非法進口共 48.2 公斤乾 海馬(附錄 II)	無	30.04.2019	海關在香港國際機場截獲三名持印尼護照的乘客，並在其行李箱內發現共 48.2 公斤乾海馬。據稱，該批乾海馬屬其中一名違例者所有，而另外兩名違例者則負責協助攜帶該批乾海馬到本港。全部違例者均已被檢控，並於區域法院被定罪。其中一名違例者被判監禁 9 個月，而其他違例者則被判監禁 6 個月。
1/2019	非法出口 3.33 公斤土 沉香(附錄 II)	無	02.01.2019	海關於深圳灣管制站截獲一名非法出口 3.33 公斤土沉香的內地護照持有人。該違例者已被檢控及定罪，並於區域法院被判監禁兩年。
867/2018	非法管有 8.4 公斤象牙(附 錄 I)	無	29.01.2019	當局在接到投訴後採取行動，發現旺角一間商店未持有所需管有許可證而出售象牙。有關店主已被檢控和定罪，並被判監禁兩個月，緩刑 12 個月。

發證

3. 在報告期內發出的許可證和證明書數目表列如下：

與去年同期比較發證

	1.1.2018 至 30.9.2018	1.1.2019 至 30.9.2019	增減百分率
進口許可證	249	326	+30.9%
出口／再出口許可證	12 350	13 366	+8.2%
管有許可證	99	54	-45.5%

再出口證明書	1 274	972	-23.7%
特別出口／進口 許可證	8	10	+25%

檢獲物品的處置

4. 本署根據《公約》指引，務求盡量利用檢獲的物品作保育、教育或科學用途。在報告期內，本署根據上述原則處置下列物品：

(a) 本港學校／大學

共有 14 間本地學校和 3 間大學接收了本署在執法行動中充公的物品。

向本地學校捐贈的一些活生動物包括 2 隻烏龜、2 隻中華花龜、1 隻馬來閉殼龜、1 隻印度星龜、1 條蟒蛇及 16 棵仙人掌。

至於死體標本，我們捐贈了下列物品：117.8 公斤沉香木、3.6 公斤交趾黃檀、3.1 公斤黃檀、0.9 公斤紫壇木、0.2 公斤伯利茲黃檀、52 件鱷魚皮／鱷魚皮製品、52 件蜥蜴皮／蜥蜴皮製品、9 件蛇皮／蛇皮製品、23 個海龜殼／龜板、63 件海龜殼片／製品、1 件海龜標本、3 塊獵豹皮、1 塊豹貓皮、1 塊豹皮、85 件象牙製品、3 支象牙、兩件象牙碎料、17 個犀鳥喙、3 個賽加羚羊角、1 隻河馬牙、0.1 公斤穿山甲鱗片、27 個蝴蝶標本、1 件雀鳥標本、0.05 公斤石首魚魚鰓、5 塊乾海馬、20 個石珊瑚骨骼／石珊瑚製品、46 個碑磔殼及 1 條蘇眉屍體。

(b) 其他本地團體及政府部門

向其他本地團體及政府部門捐贈的活生動物包括 4 隻星點水龜、3 條蟒蛇、1 隻綠鬣蜥、2 隻緋紅金剛鸚鵡、2 隻阿歷山大鸚鵡、2 隻綠頰錐尾鸚鵡、1 隻太陽鸚鵡、1 隻紅頂錐尾鸚鵡、1 隻黑頭鸚鵡、1 隻塞內加爾鸚鵡、1 隻裸眼小葵花鸚鵡、1 隻喋喋吸蜜鸚鵡及 2 棵土沉香。

捐贈的死體標本包括 20760 公斤黃檀、16320 公斤交趾黃檀、2880 公斤紫壇木、0.3 公斤蘭花莖、0.5 公斤穿山甲鱗片、0.04 公斤犀牛角片及 1 隻日本地龜屍體。

(c) 海外組織／團體

向海外組織／團體捐贈的活生動物包括 22 隻卡羅萊納箱龜、2 隻馬達加斯加大頭側頸龜、1 隻安南龜及兩隻豹貓。

捐贈的死體標本包括 1.4 公斤象牙碎料。

(d) 送返原生地

本署與日本《公約》管理機構及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合作，把合共 59 隻日本地龜送返其原產國—日本。

宣傳及教育

5. 本署繼續致力教育市民、學生及貿易商有關瀕危物種的保護和貿易管制，並在學校和其他公眾及私人場地舉辦了 16 場保護瀕危物種展覽會，當中包括在公共圖書館舉辦巡迴展覽。

6. 本署為學生、貿易商、市民、海關及旅遊業界舉辦的保護瀕危物種教育講座，共有 44 場。

7. 在報告期內，共有 13041 名訪客參觀瀕危物種資源中心(中心)，團體預約參觀獲安排導賞服務。在二〇一九年四月至七月期間，我們收回 73 份參觀中心訪客的問卷回應。訪客大致滿意中心及導賞服務(平均分數為 4.51/5.0)，他們又認同，中心的位置(4.7/5.0)、主題(4.51/5.0)、展品的獨特性(4.63/5.0)及導賞服務(4.60/5.0)，均為中心的重要特色。一群參觀中心的小一學生在參觀前後進行的問卷調查顯示，他們對有關瀕危物種保護的知識，平均分數由 4.04 增加至 6.48，有關結果再確認中心的重要性及導賞服務的成效。除了單張及香港科學節等現有宣傳渠道外，我們已物色及利用嶄新平台，例如香港天文台的“科學為民”服務巡禮及教育局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資料庫，以進一步宣傳中心的服務。

8. 為提高旅客對本署就進出口、再出口及管有瀕危物種所實施許可證制度的意識和警覺性，我們於各重要地點進行了一系列宣傳工作：

- 在整個報告期內，在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及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的直通過境巴士上播放政府電視宣傳短片；
-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至五月十八日，以及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至十月十六日期間，在六個深圳出入境管制站(深圳灣、羅湖口岸、皇崗口岸、文錦渡口岸、沙頭角口岸及福田口岸)播放有關本港對瀕危物種實施管制的電視廣告；
- 在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一日期間，在所有陸路管制站、紅磡鐵路站、中國客運碼頭、香港國際機場、港珠澳大橋香

港口岸及香港西九龍站舉辦宣傳活動。本署設立展板，並向旅客派發小冊子及單張，以提醒他們瀕危物種(特別是蘭花)的領牌規定；

- 在報告期內，在 Facebook 就多宗個案或特別節日和活動，(例如在郊野公園發現幼鱷、農曆新年、世界野生動物日，以及第 18 屆《公約》締約國大會完結等事宜)，發出六個有關《公約》的帖子，以提醒市民相關立法管制。

9. 由於第 18 屆《公約》締約國大會八月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本署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向 17400 名貿易商發送通函，通知他們有關《公約》附錄的修訂提案，並於五月舉辦五場諮詢會，藉此收集他們對提案的意見。

外地及本港的聯繫及會議

10. 物流業是打擊瀕危物種走私活動的重要夥伴。為使業界能了解《條例》及相關瀕危物種許可證制度的最新資訊，本署在不同場合為物流業業界舉辦簡介會，當中包括國際野生物貿易研究組織於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為 DHL 舉辦的工作坊、機場管理局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機場工作人員舉辦的工作坊，以及香港海關在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舉行的跨境運輸業顧客聯絡小組會議。

11. 本署於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與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及環境局舉行野生動植物罪行專責小組第四次會議。專責小組成員於會上討論有關近期執法的事宜，包括在修訂法例後對有關判刑的觀察，以及利用科技協助執法工作。會後，成員更與野生動植物保育團體代表會面，就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交流意見。

12. 本署派出兩名人員參加英國野生動物保護聯盟於八月一日舉辦的打擊野生動物非法貿易研討會 (Illegal Wildlife Trade Learning Academy)。這項活動為劍橋公爵和公爵夫人及薩塞克斯公爵和公爵夫人的皇家基金會所進行的項目之一，旨在透過基金會轄下的財務及交通專責小組，與私人機構合力打擊非法野生動物貿易。在研討會上，參加者就非法野生動物貿易被視為金融罪行一事提出意見，並探討金融業界何以打擊有關活動。

13. 第 18 屆《公約》締約方大會於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本署三名人員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

席會議。會議審議了 107 個議程項目，涵蓋議題廣泛，包括財政、策略及行政事務、《公約》轄下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及建議、《公約》的實施情況、執法事宜、物種的貿易和保育事宜，以及有關修訂《公約》附錄及相關註釋的 57 項提案。

14. 本署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期間，為 13 名來自國家林業和草原局多個部門的人員舉辦為期六天的工作坊。有關工作坊旨在加深參加者對《公約》及其在本港實施情況的認識。通過有關工作坊，雙方有機會交流經驗，並建立人際網絡和工作關係，有助雙方未來就多項與《公約》相關的事宜合作。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一九年十月